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船营辖区市政设施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船营辖区市政设施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吉林市船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采购计划-[2024]-00051号-GC001。
4. 资金来源：区级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沥青道路（5cm）4047.06 m²、新建沥青道路（11cm）2211.25 m²、新建沥青道路（56cm）2763.44 m²、新建水泥路面 161.56 m²、新建方砖人行道 2587.47 m²、方砖人行道调整 7437.41 m²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3212256.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 11334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 (¥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 (¥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 (¥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并由船营区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审核,以其审核结果确定最后工程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贺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2044126602917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25504694872

地 址： 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 545 号

地 址： 吉林省磐石市经开总部经济大厦 2 层 203 室

邮政编码： 132001

邮政编码： 132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廉政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2-68070620

电 话： 0432-62453182

传 真： 0432-6455095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解放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020101201110042865

账 号： 22050161683800001240



船营辖区市政设施修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船营区分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与2024年07月19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07月19日共同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合同内容补充部分如下：

- 1、甲乙双方同意，船营辖区市政设施修缮项目由乙方总体管理。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加盖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乙方设立非独立法人的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船营区分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技术资料、供货合同、资金往来、发票开具、工程结算等具体业务。涉及施工方的责任、义务，由乙、丙双方共同向甲方承担并履行。
- 2、甲乙双方同意，船营辖区市政设施修缮项目的发票，统一由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船营区分公司向甲方吉林市船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
- 3、乙方同意并授权丙方组织施工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报送。甲方同意依法依规接收报送的符合要求的资料。
- 4、甲乙丙三方同意此项目工程款支付给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船营区分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同意此工程竣工结算书加盖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船营区分公司公章,结算中船营区财评对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船营区分公司为甲方吉林市船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发票予以认可。

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协议份数为壹式陆份。

2024年07月19日



甲方: 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船营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刘洋

开户行: 吉林银行解放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101201110042865

通讯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545号

联系电话:

0432-68070620

法定代表人: 廉政

授权代理人: 廉政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2050161683800001240

通讯地址: 吉林省磐石市经开总部经济大厦2层203室

联系电话:

0432-6245318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2050161863600001469

通讯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12号网点116室

联系电话:

/



扫描全能王 创建